

销售条款和条件

1. 适用范围 买卖双方在本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交易受本合同约束。

2. 定义

- “卖方”指珠海史丹迪贸易有限公司
- “买方”指已了解卖方产品性能、使用方式及保管要求并有意愿向卖方采购产品、服务的鉴定本合同的主体。
- “订单”指受本合同约束，与产品或服务供应有关的订单。
- “产品”指卖方供应的任何打印耗材部件或设备或其他物品。
- “服务”指供应与产品有关的任何服务，包括产品培训或安装服务。

3. 价格

- 1 买方下单前，应向卖方发出询价单询问产品及服务价格。
- 2 价格为珠海（地址为珠海市吉大景山路188号粤财大厦2810室）交货价。
- 3 产品的成交价格以每一订单为准，除双方订单有特别约定外，价格中不包括任何运费、包装费、保险费或税金。在适用情况下，法定税金（如增值税）将按发票日期的一般纳税人通行税率加入价格中。

4. 订单

- 4.1 本合同所指订单系由买方发出经卖方确认，受本合同条款约束的书面文件。订单可采用传真，邮寄等卖方认可的形式发送。订单中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 4.2 每一订单彼此独立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共同组成每一单笔买卖协议。前一订单履行发生纠纷不得影响后一订单的履行，但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情形除外。

5. 风险转移、验收及损失控制

- 5.1 卖方向买方交付的产品的风险在产品交付承运人后转移给买方。
- 5.2 验收
 - 5.2.1 买方收到产品时应立即清点数量、型号、检验产品外观（包括产品外包装及产品本身）。若产品数量、型号及外观与订单不符的，买方应于送货单据（包括快递单据）上注明。对于多送的物品，买方应于送货单据（包括快递单据）上注明多送物品的具体数量、型号后将多送物品拒收退回。对于损坏的物品，买方拒收前会同送货人员进行摄影以确定损坏情况。买方未注明异议或未按本合同要求注明、摄影的，或未拒收退回的，视为买方愿意接受该等物品。本条款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第5.2.2条约定情形。
 - 5.2.2 买方在到货后__10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等隐蔽瑕疵验收，并于__3__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买方过期未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所产生的责任与卖方无关。
 - 5.2.3 卖方如果对买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有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双方共同确定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最终的检验。若双方无法就质量检测部门的选择达成合意的，由卖方委托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最终的检验。若最终报告显示卖方对买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异议不成立的或产品不符合质量约定的，最终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若最终报告显示卖方对买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异议成立或产品符合质量约定的，最终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最终检验报告作为质量的最终判定。
- 5.2.4 产品为适销质量标准

- 5.3 卖方将尽力在合理时间内交付产品和/或服务，但是卖方不会就延迟交付产品和/或服务所导致的买方的间接损失及卖方无法预期的第三方索赔承担法律责任。
- 5.4 买方应就产品从交付时起可能蒙受的损失或损害购买一切必要保险以减少损失。

5.5 承运人

- 5.5.1 买方应使用卖方推荐承运人来承运产品。除非另作说明，运费由买方承担。
- 5.5.2 若买方在发出订单之时，买方明确告知卖方要求采用其他承运人，买方可使用其他承运人来承运产品。但：
 - 1) 卖方将货物交付承运人即完成了交付义务；
 - 2) 自卖方将货物交付承运人起产品的风险转移给买方；
 - 3) 买方承运人收货时即清点数量、型号、检验产品外观（包括产品外包装及产品本身）。承运人收货时在卖方的运单上未注明货物数量、型号、外观瑕疵的，视为卖方货物无该等瑕疵，买方自承运人收货时起不得向卖方提出货物数量、型号、外观存有瑕疵的主张。
- 5.6 买方应妥善保管产品，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属于质量存有瑕疵，卖方不承担责任。

6. 部分交付的处理

- 6.1 如果订单中包括多种物品，卖方有权就已完成订单部分开立发票并要求买方付款，买方应根据卖方发票付款。
- 6.2 订单中有未完成部分不构成买方推迟已完成部分付款的理由。

6.3 卖方交付物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果买方能够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该等物品的具体情况，由卖方负责修理或调换。卖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7. 支付条款

- 7.1 买方必须在交付前按下列方式之一付款（受下文第7.3、7.4条的条文所限制）：电汇、支票兑现、网上支付。
- 7.2 应以销售发票所采用的货币付款。
- 7.3 以令卖方满意的方式与卖方联合公司（即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Europe) Limited 或 Static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开展净账期账户的买方可由卖方绝对酌情决定批准在卖方设立净账期账户。
- 7.4 买方不得以法律上的任何扣款或抵销权或其任何时候享有的反诉权为由扣留其结欠卖方的任何发票付款或其他款项。
- 7.5 买方必须按每月2%的利率就逾期款项支付滞纳金，日滞纳金比例为2%÷30。
- 7.6 买方迟延履行付款的，卖方有权拒绝履行已生效订单。
- 7.7 买方在付款前将发票列入账目的行为是承诺付款的意思表示。

8. 所有权之转移

- 8.1 购买价款（包括相关运费）全额付清之前，产品所有权不转移至买方。
- 8.2 买方同意，其纯粹以卖方的受托保管人身份持有所有获供应产品（费用由买方承担），直至买方就卖方提供的产品和任何其他产品向卖方付款。产品的所有权从卖方转出之前，产品的任何销售或其他收益应为卖方持有。即使任何产品的所有权尚未从卖方转出，卖方也应有权从买方追讨价款（以及任何销售税金）。
- 8.3 如卖方无法确定任何产品是否与特定的合同相关，买方将被视为已经按照向其开具发票的顺序改变、组合、混合或销售卖方向其销售的所有种类的产品，而如此创建的任何新产品也将被视为已经按照产品创建的顺序向买方的买方交付。

- 8.4 买方保证将妥善保管产品（费用由买方承担），直至向卖方付款之日。
- 8.5 买方应就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全部损失或损害，和就买方或其雇员或任何其他他人因产品或使用产品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致命伤或其他类型），购买保险。

9. 产品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买方均不得对产品进行转出口。

10. 不可抗力 如卖方无法（无论是暂时性还是永久性）获得其提供产品和/或服务所需的任何物品，或如因天灾、战争、国会法案或根据任何法定权限编制的法令、法规或规章制度、劳工纠纷（包括涉及卖方员工的劳工纠纷）、民变、火灾、水灾或任何种类的原因以及随时发生、而卖方无法控制的任何原因，阻止或阻碍提供产品和/或服务，则卖方可通过向与产品和/或服务有关的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无法供应并取消合同，买方不得因上述合同取消提出任何索赔，但买方仍应就合同取消日之前所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付款。

11. 可分割性 如上述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条文为或可能为无效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此类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性的范围应视为可分割，且不影响任何其他条文。

12. 管制法律 上述销售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此解释，买方愿受中国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13. 买方可以要求索取卖方完整的产品保修声明。
所有产品保证无物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保修期因不同的产品而异（不同产品的保修期请浏览网站 www.scc-inc.com）。
如买方同意接受卖方对缺陷产品的保修申请，只允许更换缺陷部件。卖家概不会因保修明文条款而做出的任何声明或任何暗示保证、条件或其他条款任何义务，而就因提供产品和/或服务或买方或使用或转售产品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相应而生（无论直接还是间接）的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利润损失或是其他损失）、费用、开支或就相应而生的赔偿而提出的其他索赔，向买方或用户承担任何责任。